

固安县审计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以来，固安县审计局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《固安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要求，结合自身工作实际，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积极通过固安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发布审计工作相关信息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2023 年，在固安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42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3 年，我局没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按照谁发布、谁负责的原则，坚持层层从严审核，严格落实保密审查登记制度，确保信息公开发布审查严格、符合保密规定，指定专人负责、严把内容发布关口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依托固安县政务信息公开平台，结合审计工作特点，做好宣传素材信息整合共享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把信息公开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作为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、扩大审计宣传的重要手段，明确股室工作职责，严格审核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内容，促进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进行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
法提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也存在一定的问题与不足，如信息更新不够及时、公开内容还有待进一步完善，与政府的要求还有差距。为此，将采取以下措施作进一步改进：

一是加强队伍建设，提高工作站位，深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知识，高质高效完成政务公开各项工作。

二是查漏补缺，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。对照《条例》和上级要求，进一步梳理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细化分类，规范表述，切实满足公众需求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，县审计局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